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

王咏梅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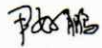


董衍善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尹好鹏

2020年12月15日